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經授智字第11352800570號

主 旨：預告修正「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著作權法第八十三條。

三、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tipo.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

（二）地址：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三）電話：（02）23767144

（四）傳真：（02）27365001

（五）電子郵件：ipocr@tipo.gov.tw

部 長 郭智輝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下稱本辦法)自七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茲配合著作權法、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於九十九年二月十日將「著作權仲介團體」名稱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並因應著作權爭議調解實務需求，以及促進著作權紛爭一次解決，爰修正著作權爭議調解之相關程序，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共三條及新增三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本辦法所稱「著作權仲介團體」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著作權專責機關對於調解事件之申請不合法定程式，應通知申請人補正事項；以及應不予受理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
- 三、增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參加調解程序或加入為當事人，並配合調整調解書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第十三條)
- 四、增訂調解委員得續行調解；以及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依職權終結調解程序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調解之：</p> <p>一、著作權<u>集體管理</u>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之爭議。</p> <p>二、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爭議。</p> <p>前項第二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p>	<p>第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調解之：</p> <p>一、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之爭議。</p> <p>二、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爭議。</p> <p>前項第二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p>	<p>一、第一項修正。配合九十九年二月十日著作權法(下稱本法)、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將「著作權仲介團體」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爰第一款酌修文字；其餘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五條之一 申請調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補正：</p> <p>一、未依規定繳納規費。</p> <p>二、調解申請書未經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三、調解申請書未依第四條規定記載或記載不完整。</p> <p>四、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未依前條規定出具委任書。</p> <p>五、申請人係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代理。</p> <p>六、其他得補正之情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申請人申請調解不合法定程式或不備其他法定要件，而其情形可補正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正，爰參考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四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十條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七條等規定，增訂應通知申請人補正之情形：</p> <p>(一)第一款至第四款明定申請人不合法定程式事項，包括未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繳納規費或其申請未符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等情。</p>

		<p>(二)第五款明定申請人行為能力有欠缺之情形。</p> <p>(三)第六款係概括規定，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就第一款至第五款以外之情形，認為得補正者，例如當事人能力有欠缺，自然人死亡或公司解散，其法人格於清算終結後始消滅，應通知補正是否有繼受權利之人，或是否屬於解散前已申請調解而屬未了結之現務等。</p>
<p>第五條之二 申請調解，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不予受理：</p> <p>一、經依前條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依其情形不能補正。</p> <p>二、非屬第二條之爭議事件。</p> <p>三、申請調解之事件，曾經法院判決確定、調解或仲裁成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對於申請人申請調解不合法定程式或不備其他法定要件，包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通知補正而不補正、補正不齊備或依其情形不能補正，例如系爭標的不存在等；申請調解之事件非屬得申請調解之爭議，或曾經判決確定或調解、仲裁成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均應不予受理，爰參考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五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十條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七條等規定，明定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不予受理</p>

<p>第十條之一 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參加調解程序；著作權專責機關並得依職權通知其參加。</p> <p>前項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當事人兩造及其本人之同意，得加入為當事人。</p>		<p>之事由，以資明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關第三人參加調解或加入為當事人之規定，本辦法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修正前之第十一條定有明文，嗣本辦法於九十三年修正時，基於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三條已有相關規定，爰予刪除之。</p> <p>三、惟考量行政程序法係規範行政機關處理行政事務應遵循之程序事項，與本辦法係為解決具專業性之著作權爭議所設立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二者性質有別，且調解經法院核定之效果，依本法第八十二條之二規定，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因此，有關調解程序中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是否參加或加入為調解程序當事人，宜尊重第三人本人及原調解兩造當事人之意願。爰參考本辦法九十三年修正前第十一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八條、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增訂本</p>
--	--	---

		<p>條，以達紛爭解決一次性之目的，並兼顧相關當事人之權益。</p>
<p>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應詢明當事人兩造之意見，對當事人為適當之勸導，並就實際情況及爭議重點加以調解。</p> <p><u>調解委員認當事人仍有調解之意願或調解有成立之望，且經當事人同意繼續調解者，得另定期日續行調解。</u></p> <p><u>續行調解期日前，當事人之一方陳明無調解之意願，或有事實足認當事人之一方無調解之意願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終結調解程序。</u></p>	<p>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應詢明當事人兩造之意見，對當事人為適當之勸導，並就實際情況及爭議重點加以調解。</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實務上，調解事件往往無法以一次調解而可完成，遂有續行調解之需求，爰增訂第二項調解委員可續行調解之程序。</p> <p>三、參考實務上運作情形，當事人同意續行調解後，事後可能因和解金額認知差距過大，或經私下協商而自行和解或調解原因消滅，後續無調解意願或遲未回應等情事，為避免調解程序延宕，爰新增第三項，明定著作權專責機關得終結調解程序之依據。</p>
<p>第十三條 調解成立時，著作權專責機關應作成調解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調解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簽名或蓋章：</p> <p>一、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如有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時，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為機</u></p>	<p>第十三條 調解成立時，著作權專責機關應作成調解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調解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簽名或蓋章：</p> <p>一、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當事人為機關、學校、公司或其他法人或團體時，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p>	<p>一、第一項修正。配合第十條之一增訂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調解程序，爰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增訂第一款，調解書應記載事項；第二款有關代理人之應記載事項，係針對當事人有代理人之情形，爰予酌修文字；其餘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關、學校、公司或其他法人或團體時，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p> <p>二、<u>當事人</u>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三、調解委員及列席調解會議者之姓名、職業及住、居所。</p> <p>四、調解事由。</p> <p>五、調解成立之內容。</p> <p>六、調解成立之處所。</p> <p>七、調解成立之年、月、日。</p> <p>前項調解書，應依本法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以正本送請管轄法院審核。</p>	<p>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p> <p>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三、調解委員及列席調解會議者之姓名、職業及住、居所。</p> <p>四、調解事由。</p> <p>五、調解成立之內容。</p> <p>六、調解成立之處所。</p> <p>七、調解成立之年、月、日。</p> <p>前項調解書，應依本法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以正本送請管轄法院審核。</p>	
---	---	--